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4 / 680—2018

代替 DB64 / 680—2010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afety

2018—07—24 发布

2018—10—23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afety

DB64 / 680—2018

主编部门：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批准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日期：2018年10月23日

2018 银川

前 言

按照《2017年全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宁建（科）发〔2017〕10号〉的要求，由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会同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DB64 / 680-2010）进行了修订。

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建设领域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认真总结宁夏近年来工程安全资料的管理经验，充分考虑建筑业工程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完成修订。

本规程共分7章和5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等。

本规程代替《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DB 64 / 680-2010）。与DB 64 / 680-2010相比，本规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用表和施工单位管理用表；
2. 新增“消防安全管理”；
3. 调整“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4. 调整“施工分包管理”；
5. 调整“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6. 新增“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层级监督管理”；
7. 删除“安全生产评价”。

本规程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宁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规程配套软件涵盖规程全部内容，并与规程同步修订、配套使用。

为了不断提高规程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过程中，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宁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地址：银川市上海东路50号建设大厦六楼，邮政编码：750001，电子邮箱：qzjzz@public.yc.nx.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本规程参编单位：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原市建筑管理站

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夏正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川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川品茗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DB64 / 680-2018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李志国 赵玉军 吴国庆 孙中宁 李晓棠 柴 宏 韩利钧 孟宪峰
魏 杰 高宁全 晁 熠 何维宾 李学峰 何玉矛 陈天志 赵 伟
任康平 易少武 张建东 蹇西春 刘兆祥 王志财 毛明杰 蒋 喆
马义飞 何 媛 赵小忠

目 次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2
4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3
4.1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3
4.2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5
5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5
5.1	一般规定	5
5.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责任体系	6
5.3	安全管理目标	8
5.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8
5.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5.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
5.7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	11
5.8	安全技术管理	12
5.9	重大危险源的控制与管理	13
5.10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5
5.11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16
5.12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18
5.13	消防安全管理	18
5.14	安全检查和改进	21
5.15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创建	23
5.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	23
5.17	施工分包管理	23
5.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24
6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25
6.1	一般规定	25
6.2	安全监理管理	25
6.3	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	25

6.4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	26
7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27
7.1 机构和人员	27
7.2 监督范围	27
7.3 日常监督	2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申报表	
表 A.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申报表	29
表 A.1.1 工程概况	30
表 A.1.2 参建各方主体有关人员	31
表 A.1.3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所含工程及计划另行发包工程清单	32
表 A.1.4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资料的交接记录表	33
表 A.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备案清单	3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监督类用表	
表 B.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36
表 B.2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回复	37
表 B.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全面(局部)停工通知书	38
表 B.4 建筑工程复工申请、批复书	39
表 B.5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40
表 B.6 施工安全监督计划	41
表 B.7 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申请书	44
表 B.8 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	4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安全监理用表	
表 C.1 施工总承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46
表 C.2 施工分包单位安全资格报审表	47
表 C.3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48
表 C.3.1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49
表 C.4 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需专家论证审查的工程确认表	50
表 C.5 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51
表 C.6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确认表	52
表 C.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备案登记表	53
表 C.8 建筑起重机械检查记录	54
表 C.9 监理通知回复单	55
表 C.10 旁站记录	5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表

表 D.1	基坑开挖、支护安全检查表	57
表 D.2	钢管扣件式一般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58
表 D.3	钢管扣件式高大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59
表 D.4	扣件式模板支架、作业平台验收表	60
表 D.5	满堂脚手架验收表	61
表 D.6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支撑体系验收表	62
表 D.7	落地式钢管扣件脚手架搭设验收表	63
表 D.8	悬挑式脚手架验收表	64
表 D.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65
表 D.1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验收表	67
表 D.11	作业平台、模板支撑架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表	68
表 D.12	钢管脚手架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表	69
表 D.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表	70
表 D.14	卸料平台验收表	71
表 D.15	井道承重平台验收表	72
表 D.16	斜坡(马道)安装验收表	73
表 D.17	建筑起重机械注册备案表	74
表 D.18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表	75
表 D.1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	78
表 D.20	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检查验收表	79
表 D.21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固定混凝土基础验收表	80
表 D.22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81
表 D.23	建筑起重机械顶升加节告知审核表	83
表 D.24	塔式起重机附着(顶升)验收表	84
表 D.25	施工升降机基础验收表	85
表 D.26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86
表 D.27	施工升降机接高验收记录表	88
表 D.28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使用验收记录表	89
表 D.29	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90
表 D.30	建筑施工中、小型施工机具登记表	91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施工单位管理用表

表 E.1	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表	92
表 E.2	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	93
表 E.2.1	安全技术交底表	94

表 E.3 入场作业人员“三级”教育汇总表.....	95
表 E.3.1 入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96
表 E.3.2 安全教育记录.....	97
表 E.4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98
表 E.5 安全费用投入计划表.....	99
表 E.6 安全平网进场验收表.....	100
表 E.7 密目式安全网进场验收表.....	101
表 E.8 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消防验收表.....	102
表 E.9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103
表 E.10 临时用电绝缘电阻测试记录表.....	104
表 E.11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表.....	105
表 E.12 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运行检测记录.....	106
表 E.13 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登记表.....	107
表 E.14 动火作业审批表.....	108
表 E.15 建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表.....	109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1 总则

1.1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控制和减少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督管理等单位均应执行本规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可参照执行，不适用于抢险救灾工程。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除符合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条款通过本规程的引用而成为本规程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程。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程。

GB 18218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2811 《安全帽》

GB 6095 《安全带》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 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 T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 T 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184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 / T 77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121 号）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5]184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7]257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

《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所形成的工程实体。

3.2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据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

3.3 安全监督检查 safe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在安全生产中遵守和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的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3.4 施工安全监督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3.5 安全生产 safe production

为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活动。

3.6 安全生产条件 safe production conditions

满足安全生产的各种因素及其组合。

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safety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easures

构成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

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现场监控费。

3.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greater danger division component project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3.9 安全隐患 safe hidden trouble

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3.10 安全监理 safety supervision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监理合同，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的活动。

3.11 安全旁站监理 security station supervision

监理人员对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危险作业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在现场跟班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

3.12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safety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的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安全技术文件。

3.1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safety accident emergency rescue

在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4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4.1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4.1.1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单位中标后，到当地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安全监督申报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4.1.2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

4.1.2.1 工程概况；

4.1.2.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4.1.2.3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1.2.4 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 4.1.2.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 4.1.2.6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 4.1.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监控所需费用。并在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将费用支付和使用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4.1.4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单位对工程安全承担首要责任，不得肢解发包工程。委托监理的，建设单位仍应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4.1.5 建设单位应与工程各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同一区域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面的防护、群塔作业的防碰撞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工程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
- 4.1.6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降低施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4.1.7 建设单位需要调整合同工期的，需编制方案并进行专家评估，论证调整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对工程安全，质量的影响。
- 4.1.8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4.1.9 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按月）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根据不同季节气候特点开展专项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监督整改。
- 4.1.10 深基坑工程的支护设计、支护施工、支护审查、支护监测费用应单独列支，由建设单位承担。
- 4.1.11 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召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邻单位、监督等相关单位，介绍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征询相关单位意见，对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作进一步检查；对可能发生争议的部位进行拍照或摄像，布设标记，并做好记录，必要时，建设单位还可委托相关鉴定部门进行安全鉴定，并保存其出具的安全鉴定报告。
- 4.1.1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参与需要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家论证会和验收。
- 4.1.13 建设单位接到安全生产的投诉或监理单位的报告时，应到施工现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必要时责令相关承包单位停工整改，严禁冒险作业。当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4.1.14 建设单位应支持、督促施工单位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地。
- 4.1.15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4.1.16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4.1.17 未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4.1.18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各参建单位支付安全施工措施费及相关费用，确保各参建单位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4.2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4.2.1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4.2.2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2.3 深基坑的勘察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4.2.3.1 深基坑支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确保基坑支护设计、地下水处理和保护周边环境的安全可靠，并对地下水控制方法、水位变化对支护结构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项目内容、开挖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等作出明确说明。

4.2.3.2 深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规范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包括计算书、图纸和其他文字资料等，并明确下列内容：

- a) 对周围环境保护和避免损害相邻设施的技术要求和措施。
- b) 基坑安全等级和结构、环境变形的允许值、临界状态报警值；对施工组织、开挖程序、监测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5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开展施工生产活动。在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应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主动接受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5.1.2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5.1.3 施工单位应对其在全区承接的工程定期组织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

5.1.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5.1.4.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1.4.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1.4.3 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1.4.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1.4.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1.4.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1.4.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1.5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5.1.5.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1.5.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5.1.5.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5.1.5.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5.1.5.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5.1.5.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5.1.5.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责任体系

- 5.2.1 施工单位是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管安全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 5.2.2 施工单位应建立适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 5.2.2.1 应设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决策机构，负责领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管理目标，审议、决策重大安全事项；
 - 5.2.2.2 应明确各管理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管理层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落实本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本管理层的安全管理目标；
 - 5.2.2.3 应明确各管理层的职能部门及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相关职责，实现相关安全管理目标；
 - 5.2.2.4 各管理层承担的安全职责主要包括：宣传和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相关活动，协调配备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计划，查处安全生产问题，建立安全管理档案，配合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等。
- 5.2.3 施工单位的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工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安全作业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进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 5.2.4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规定：
 - 5.2.4.1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
 - 5.2.4.2 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根据项目实际配备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 5.2.4.3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

- 5.2.4.4 组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5.2.4.5 组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参与安全防护设施、大型机械设备及特殊结构防护的验收；
- 5.2.4.6 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变更或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要及时上报，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做好培训和交底；
- 5.2.4.7 参加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技术措施；
- 5.2.4.8 组织危险源的识别、分析和评价，编制危险源清单；
- 5.2.4.9 参加事故应急和调查处理，分析技术原因，制定预防和纠正技术措施。
- 5.2.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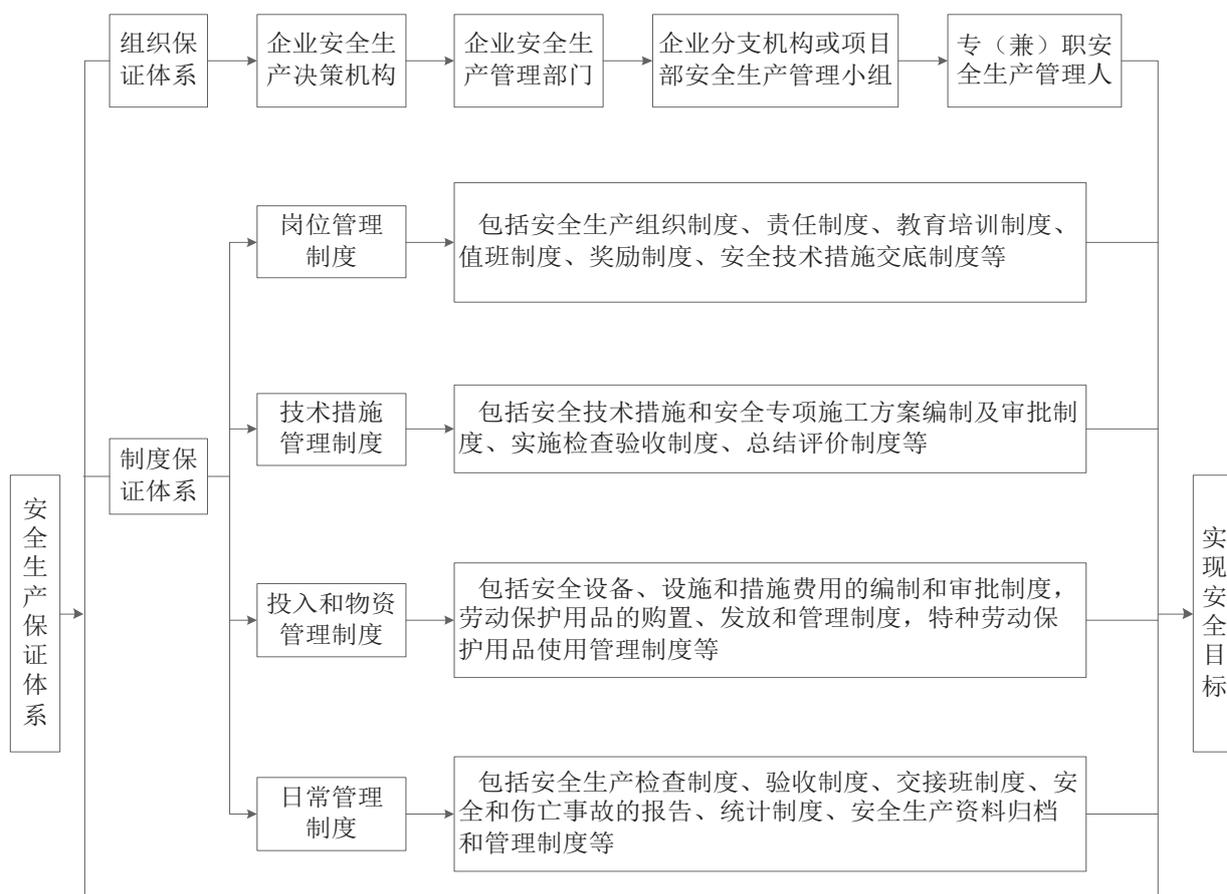


图 1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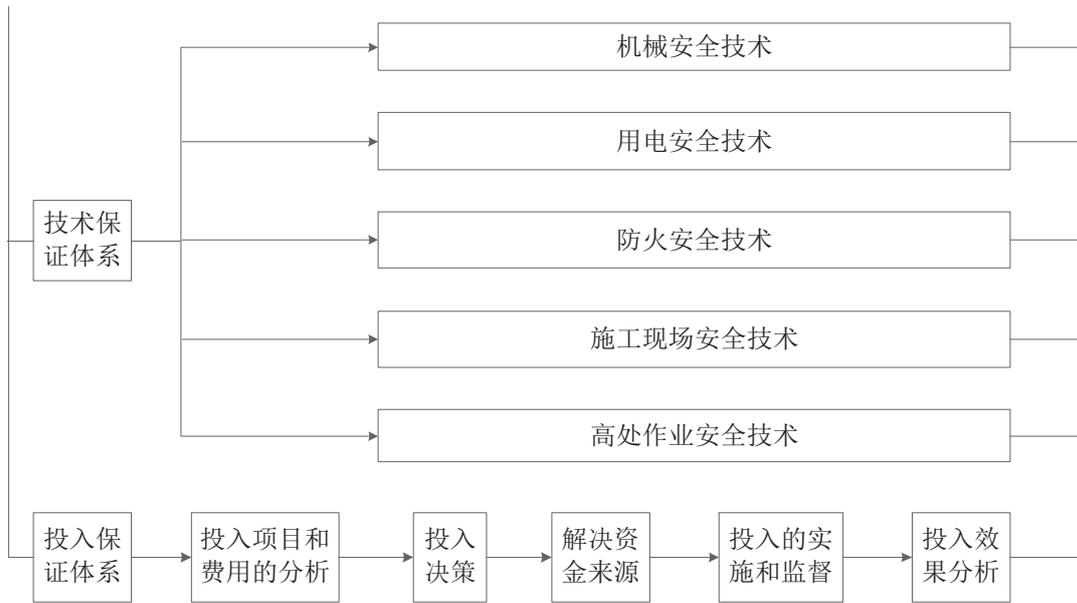


图 1 (续)

5.3 安全管理目标

5.3.1 施工单位应依据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安全生产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管理目标，目标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生产安全隐患治理目标，以及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环境治理目标和扬尘控制目标等。

5.3.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目标应予量化，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目标责任层层分解。施工单位各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安全管理目标的总体要求，制定自身安全管理目标和措施，并定期分层级进行考核。

5.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4.1 施工单位应设置独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表 1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表 1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人数

施工单位资质		配备人员数量
总承包企业	特级	不少于 6 人
	一级	不少于 4 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	不少于 3 人
专业承包企业	一级	不少于 3 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	不少于 2 人
劳务分包企业		不少于 2 人
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		不少于 2 人

5.4.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对本单位的生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5.4.2.1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5.4.2.2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5.4.2.3 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 5.4.2.4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 5.4.2.5 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4.2.6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5.4.2.7 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 5.4.2.8 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5.4.2.9 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 5.4.2.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 5.4.2.11 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5.4.2.12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5.4.2.13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5.4.2.14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5.4.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5.4.3.1 查阅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 5.4.3.2 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 5.4.3.3 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 5.4.3.4 监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 5.4.3.5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当场予以纠正或作出处理决定;
 - 5.4.3.6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器材，当场作出查封的处理决定;
 - 5.4.3.7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5.4.3.8 组织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督检查、验收管理。
- 5.4.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本单位的工程项目实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委派的人员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
 - 5.4.4.1 监督项目按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实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5.4.4.2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护并做好记录;
 - 5.4.4.3 阻止和处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
 - 5.4.4.4 定期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5.1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5.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5.5.1.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5.1.3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度;
 - 5.5.1.4 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5.5.1.5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5.1.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

5.5.1.7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5.1.8 工伤保险制度；

5.5.1.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5.5.1.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5.5.2 施工单位各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岗位人员应严格按照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生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5.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应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包括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人员资格审定等工作环节。

5.6.2 施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类型主要有：年度继续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岗前教育、季节性教育以及各类培训取证教育等。

5.6.3 在施工现场应成立农民工夜校，对进场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建立进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档案。

5.6.4 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6.5 安全教育培训应符合图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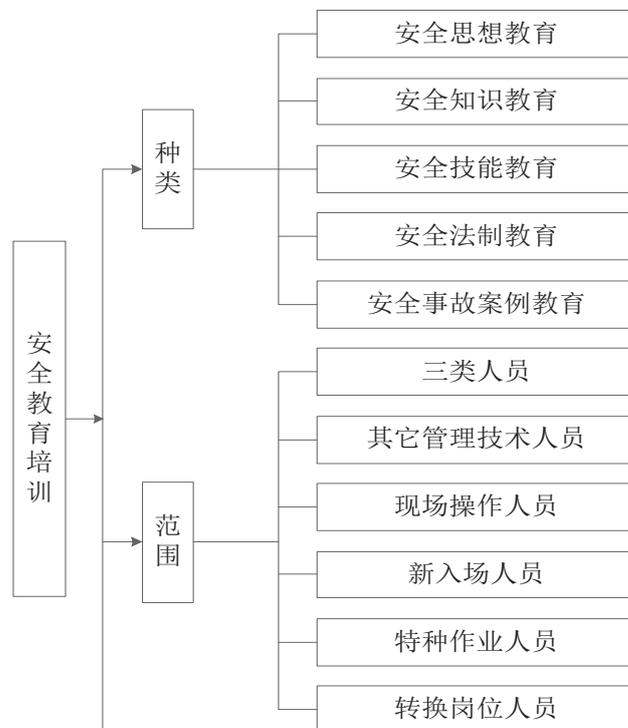


图 2 安全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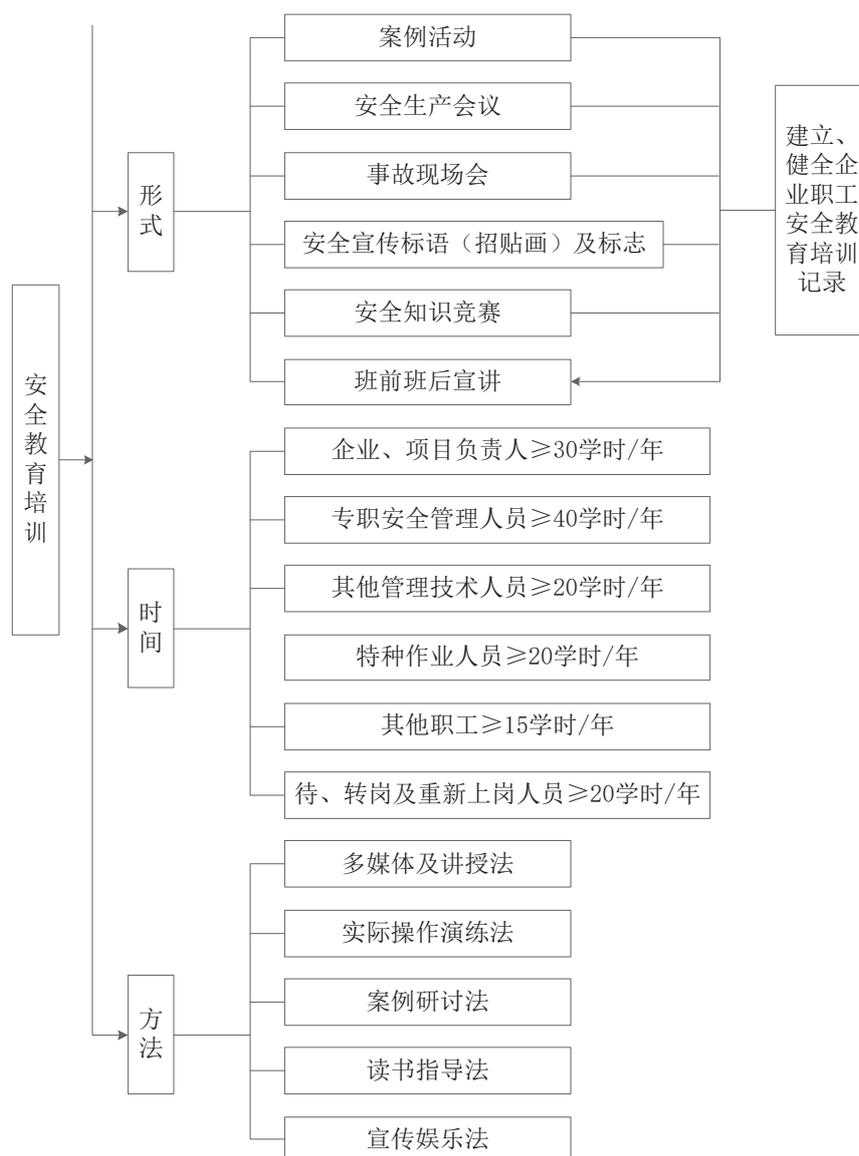


图 2 (续)

5.6.6 施工人员进场时，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向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5.6.6.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的主要内容；
- 5.6.6.2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性能及使用、维护方法；
- 5.6.6.3 扑灭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5.6.6.4 报警、接警的程序和方法。

5.6.7 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实施完毕后，实施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5.7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

5.7.1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应实施逐级考核，考核应符合下列规定：

- 5.7.1.1 根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各职能岗位负责人、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按

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企业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

5.7.1.2 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对有关人员进行考核；

5.7.1.3 结合层层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规定进行考核；

5.7.1.4 结合单位岗位职责标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进行考核。

5.7.2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结合以上考核结果编制安全生产考核表，并认真填写考核记录、建立考核档案；对考核不合格者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调离安全管理工作岗位。

5.8 安全技术管理

5.8.1 安全技术管理应包括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的编制、审核、交底、实施过程监督检查、验收、改进等相关工作内容，并由本单位技术部门组织实施。

5.8.2 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应对所承接的工程进行危险源辨识，依据其风险等级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的编制、审核、审批及施工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5.8.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照《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 / T 50502 进行编制，并由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和部门批准后实施。

5.8.4 临时用电、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及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5.8.5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5.8.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8.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程第 5.8.5 条的程序。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程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5.8.8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改变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核批准，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5.8.9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方案交底，现场管

理人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5.8.10 施工作业前，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5.8.10.1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的部位或环节；
- 5.8.10.2 施工过程应采取的防火措施及应配备的临时消防设施；
- 5.8.10.3 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及注意事项；
- 5.8.10.4 逃生方法及路线。

5.8.11 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应制定本单须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方案，确定检查方式、标准、目的和要求，并适时组织编制人员，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阶段性检查和施工完毕的验收。

5.8.12 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内部安全技术标准，并定期进行技术分析和改进。

5.9 重大危险源的控制与管理

5.9.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加强全过程管控。

5.9.2 施工单位应将工程项目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纳入本单重大危险源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5.9.3 危险源识别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5.9.3.1 现场观察。由具备一定安全知识，掌握一定执业健康与环保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调查者，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观察，发现存在的危险源；
- 5.9.3.2 询问、交谈。调查者通过与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进行交谈，从中初步分析出该项目作业中所存在的危险源；
- 5.9.3.3 获取外部信息。从有关类似企业、类似项目、文献资料、专家咨询等方面获取有关危险源方面的信息，加以分析研究，结合本工程实际，进行归纳总结；
- 5.9.3.4 监控系统监测。通过智慧工地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和报告存在的危险源；
- 5.9.3.5 查阅有关记录。通过查阅企业的事故记录，从中发现存在的危险源。

5.9.4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当包括计算书及相关图纸。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项目总监审核签字。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5.9.5 对识别出的重大危险源应按照“五定”要求（定方案、定资金、定期限、定责任人、定预案），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管理方案，责任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要求期限予以落实，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验证各项措施和方案的实施效果。

5.9.6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方案交底，现场管

理人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5.9.7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要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5.9.8 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应符合下列规定：

5.9.8.1 重大危险源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后，在开工前应将重大危险源清单上报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当施工图设计变更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动，工程项目部应对管理的重大危险源及时补充和完善，并经施工单位审查和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报送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5.9.8.2 施工单位及工程项目部应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建立台账，重大危险源台账应包含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出现的施工阶段、潜在的危险因素、防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5.9.8.3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公示告知制度。重大危险源公示告知的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名称、风险等级、出现的时段、部位、涉及的危险因素、控制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和有重大危险源的作业点附近挂设公告牌。

5.9.8.4 工程项目部在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实施重大危险源施工前，应对其进行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的培训，明确工程作业特点和危险性因素，提出具体的预防措施和实施标准。

5.9.8.5 施工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的方法、步骤、措施和验收标准，下达监督计划，明确责任。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实施，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5.9.8.6 工程项目部对重大危险源的实施过程应做到预控施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前检查。主要包括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人员交底情况、重大危险源公示情况、材料的合格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情况；
- b) 日常巡查。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对重大危险源的方案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监测。当发现不按照方案施工和管理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c) 信息上报。工程项目部在重大危险源施工过程中，按照监控方案的要求，及时将信息传递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接受其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隐患组织整改；
- d) 事后验收。重大危险源施工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包括施工单位和项目两级技术人员、项目安全、质量、施工人员，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后续工序的施工。

5.9.8.7 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做好重大危险源实施过程的日常检查工作，委派到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实施过程的监督工作，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状况检查活动，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

5.9.8.8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完成后，应当在危大工程所在区域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

5.9.8.9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部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保持安全信息互通。

5.10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5.10.1 工程项目部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能机构，应组建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施总控制，全面均衡、协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安全生产的关系。

5.10.2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按照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实施考核。

5.10.3 工程项目部应结合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实现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安全检查制度，机械设备（安装、登记、维修、保养、验收、报废）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材料报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制度，节假日期间治安防火值班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食堂卫生制度等。

5.10.4 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资质	规 模		配备人数
总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 (按建筑面积配备)	1 万 m ² 及以下	不少于 1 人
		1 万~3 万 m ²	不少于 2 人
		3 万 m ² 以上	不少于 3 人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 安装工程 (按工程合同 价配备)	5000 万元以下	不少于 1 人
		5000 万~1 亿元	不少于 2 人
		1 亿元以上	不少于 3 人
专业承包单位			不少于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劳务分包单位	现场施工 人员数量	50 人以下	1 人
		50 人~200 人	2 人
劳务分包单位	现场施工 人员数量	200 人以上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5.10.5 工程项目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应包括：

5.10.5.1 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责任考核；

- 5.10.5.2 配置满足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资金、劳动防护用品；
- 5.10.5.3 选用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材料与设备；
- 5.10.5.4 依据标准规范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临边防护、洞口、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以及设施、设备实施的安全生产防护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 5.10.5.5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应落实消防措施，对现场存放的易燃材料实施安全生产防护，动火作业应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 5.10.5.6 组织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作业环境和生活设施安全文明达标；
- 5.10.5.7 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抢险。
- 5.10.6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5.10.6.1 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
 - 5.10.6.2 参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5.10.6.3 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10.6.4 参与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 5.10.6.5 参与施工机械、临时用电、消防设备等的安全检查；
 - 5.10.6.6 负责防护用品和劳动用品的符合性审查；
 - 5.10.6.7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
 - 5.10.6.8 参与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5.10.6.9 参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5.10.6.10 负责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危险源的识别，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 5.10.6.11 参与施工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 5.10.6.12 参与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组织安全事故救援；
 - 5.10.6.13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 5.10.6.14 负责安全生产的记录、安全资料的编制；
 - 5.10.6.15 负责汇总、整理、移交安全资料。
- 5.10.7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通过日常检查、定期巡查、部门监督等方式，采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信息，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书面记载，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识别管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予以消除。
- 5.10.8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本规程第 5.9 节相关条款规定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实施进行监控管理。
- 5.10.9 工程项目部应按照本单位安全检查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和定期专项检查，并接受企业各管理层、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按要求组织整改和上报。

5.11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 5.11.1 施工单位应设置专门的机械设备管理机构，工程项目部应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对本单位工程施工用机械设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5.11.2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安装前，工程项目部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应组织产权、监理、安装单位对进场的设备进行查验，严禁安全装置不齐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存在其他较大安全隐患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机械设备，应责令产权单位进行整改或退出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使用：

5.11.2.1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品种、型号；

5.11.2.2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5.11.2.3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5.11.2.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11.2.5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5.11.3 对符合使用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项目部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前，工程项目部应监督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安装单位应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将相关资料报送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

5.11.4 工程项目部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应对进场安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查验安装单位及安装人员证件的有效性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并监督安装单位主要安全、技术负责人到现场监督检查。

5.11.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和拆卸人员名单、安装和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5.11.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5.11.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产权、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1.8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5.11.9 建筑物高度超过第一附墙时，应按相应规定搭设供塔吊司机上下的安全通道。

5.11.10 当建筑起重机械在一个工程项目连续使用时间超过1年，应重新委托检验。每隔两年时间，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一次防腐处理。不得使用非原厂家生产的建筑起重机械标准节和未经过设计、计算的附着装置。

5.11.11 施工单位专职设备管理机构 and 工程项目部应定期开展施工机械专项检查活动，专职设备管理机构每月不少于1次，工程项目部每半月不少于1次。工程项目部设备专职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施工现

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尤其是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操作工安全操作行为、操作人员的交接班记录、维修与保养情况等。发现设备安全隐患，应责令停工整改，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起重机械。

5.11.12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任何人员违章指挥或冒险作业。当遇节假日、发生机械事故、恶劣天气、顶升加节、附着安装等环节时，工程项目部应组织安全专项检查，确认无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

5.12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5.12.1 建筑施工企业应选定劳动防护用品的合格供货方，为作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5.12.2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年限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劳动防护用品达到使用年限或报废标准的应由建筑施工企业统一收回报废，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新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有定期检测要求的应按照其产品的检测周期进行检测。

5.12.3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购买、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管理制度。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应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

5.12.4 建筑施工企业应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定和防护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12.5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场所及具有尘毒危害的作业环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应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标识牌。

5.13 消防安全管理

5.13.1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时，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同时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义务。

5.13.2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并应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应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5.13.3 施工单位应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的施工作业及其他活动，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5.13.3.1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5.13.3.2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5.13.3.3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

5.13.3.4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5.13.3.5 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5.13.4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并应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对其修改、完善。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5.13.4.1 施工现场重大火灾危险源辨识；

5.13.4.2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措施；

5.13.4.3 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设施配备；

5.13.4.4 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

5.13.5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13.5.1 应急灭火处置机构及各级人员应急处置职责；

5.13.5.2 报警、接警处置的程序和通讯联络的方式；

5.13.5.3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5.13.5.4 应急疏散及救援的程序和措施。

5.13.6 施工作业前，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13.6.1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的部位或环节；

5.13.6.2 施工过程应采取的防火措施及应配备的临时消防设施；

5.13.6.3 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及注意事项；

5.13.6.4 逃生方法及路线。

5.13.7 用于在建工程的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5.13.8 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计划限量进场。进场后，可燃材料宜存放于库房内；露天存放时，应分类成垛堆放，垛高不应超过 2m，单垛体积不应超过 50m³，垛与垛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2m，且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并应设置严禁明火标志。

5.13.9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清理。

5.13.10 施工现场用火应符合下列规定：

5.13.10.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许可证；

5.13.10.2 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5.13.10.3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5.13.10.4 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5.13.10.5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5.13.10.6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应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 1 个监护人；

5.13.10.7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

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5.13.10.8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

5.13.10.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5.13.10.10 施工现场不应采用明火取暖；

5.13.10.11 厨房操作间炉灶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5.13.11 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5.13.11.1 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有关规定；

5.13.11.2 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应及时更换；

5.13.11.3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5.13.11.4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按危险场所等级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

5.13.11.5 配电屏上每个电气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器、过载保护器，距配电屏 2m 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5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可能产生较多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的作业区；

5.13.11.6 可燃材料库房不应使用高热灯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内应使用防爆灯具；

5.13.11.7 普通灯具与易燃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300mm，聚光灯、碘钨灯等高热灯具与易燃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500mm；

5.13.11.8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5.13.11.9 严禁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

5.13.11.10 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5.13.12 施工现场用气应符合下列规定：

5.13.12.1 储装气体的气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5.13.12.2 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

b) 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c) 气瓶应远离火源，与火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曝晒的措施；

d) 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5.13.12.3 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空瓶和实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1.5m。

5.13.12.4 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

b) 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c) 冬季使用气瓶，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发生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严禁猛

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

d) 氧气瓶内剩余气体的压力不应小于 0.1MPa；

e) 气瓶用后应及时归库。

5.13.13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5.13.13.1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5.13.13.2 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m²；

5.13.13.3 层数为 3 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时，应至少设置 2 部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25m；

5.13.13.4 单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m，双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m；

5.13.13.5 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疏散走道的净宽度；

5.13.13.6 宿舍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m²，其他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100m²；

5.13.13.7 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房间建筑面积超过 50m²时，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

5.13.13.8 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

5.14 安全检查和改进

5.14.1 安全检查和改进包括安全检查的形式、类型、标准、方法、频次、整改、复查、安全生产管理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工作内容。

5.14.2 各职能部门或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检查，检查过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同层次的检查应有相应层次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5.14.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工程项目部）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有即发性生产安全事故危险隐患的，应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被检查单位（工程项目部）要将整改回执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整改回执后应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复查，并认真做好复查记录。

5.14.4 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目标的实现程度，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护实施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节假日期间治安防火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未遂事故和其他违规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

5.14.5 安全检查的形式应包括各管理层的自查、互查以及对下级管理层的抽查等；安全检查的主要形式一般可分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定期安全检查、经常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开工复工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和设备设施安全验收检查等。

5.14.6 安全生产检查的要求按图 3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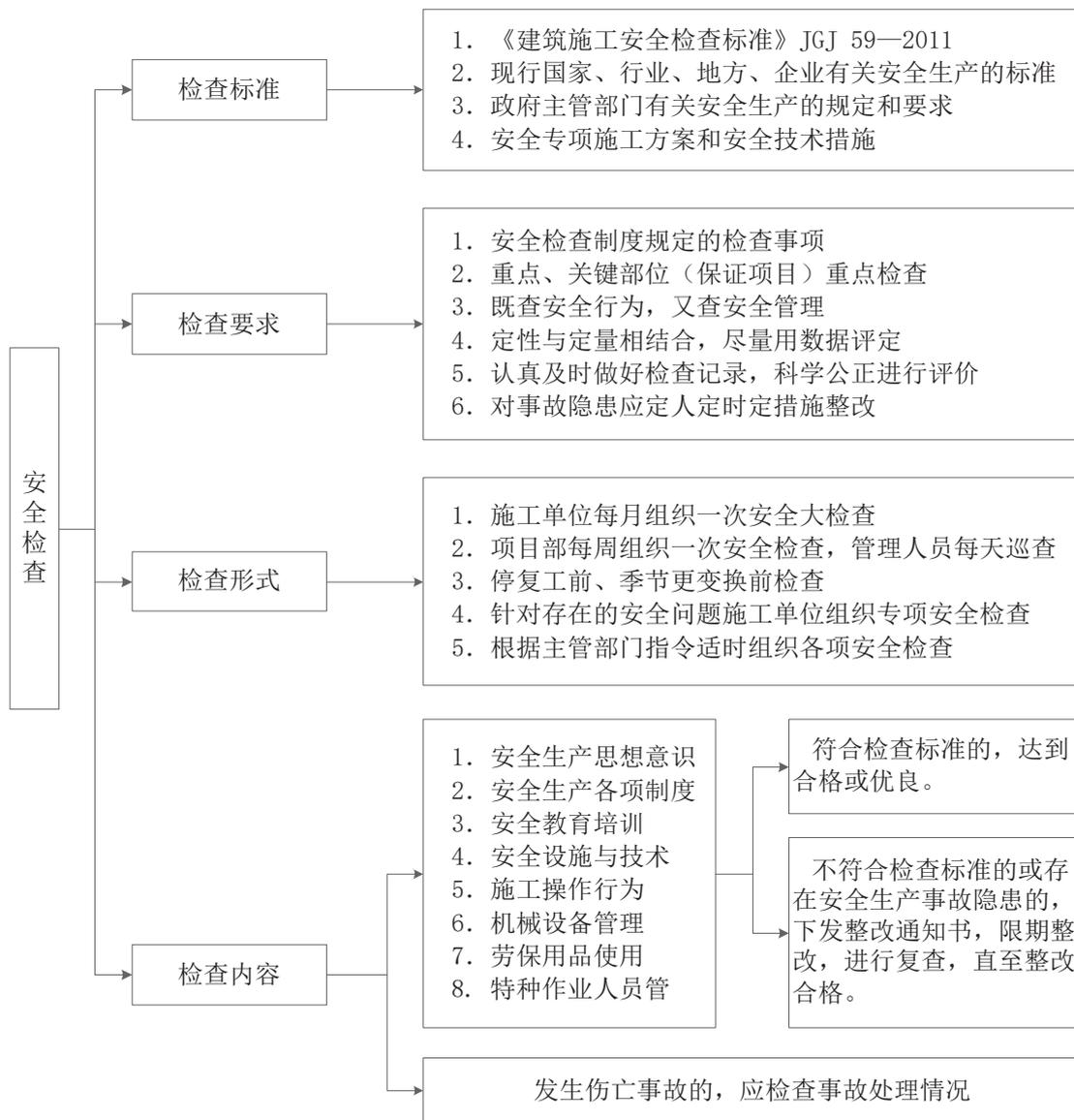


图3 安全生产检查

5.14.7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任单位应制定隐患整改计划，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并跟踪复查。同时应定期统计、分析，确定多发、易发和重大等隐患，制定相应的隐患治理措施。

5.14.8 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消防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5.14.8.1 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是否落实；
- 5.14.8.2 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是否落实；
- 5.14.8.3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电、气焊及保温防水施工是否执行操作规程；
- 5.14.8.4 临时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5.14.8.5 临时消防车道及临时疏散设施是否畅通。

5.15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创建

5.15.1 施工单位应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工程项目部签订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目标责任书，并对创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15.2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施工过程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达到自治区境内建筑安全管理和工程项目设施、设备防护先进水平，具有引领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的作用。

5.15.3 施工单位应编制工程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和方案，保证专项资金投入和实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本单位工程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应符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5.15.4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范围、条件、申报程序、材料、评审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应按照《关于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

5.1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

5.16.1 施工单位应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专人负责，并专项用于保障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5.16.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由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九牌二图、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费用组成；临时设施费由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费用组成；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扬尘污染防治费由施工现场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施工现场降尘设施、裸露地面、堆土覆盖措施等费用组成；现场监控费由智能门禁考勤系统、施工现场的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塔机和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等费用组成。

5.16.3 实行工程总承包并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应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由总承包单位及时支付所需费用，并由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进行检查落实。

5.17 施工分包管理

5.17.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科技含量、工期、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选择分包企业，并对分包企业进行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安全生产能力评价，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并定期审核、更新。

5.17.2 施工分包活动应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包的法律、法规进行。

5.17.3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5.17.4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

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5.17.5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支付。

5.17.6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5.17.7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5.17.8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备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送监理单位审核确认，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消除，发生事故的应及时上报总承包单位并配合上级部门调查。

5.17.9 分包企业应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专业分包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专业分包安全管理资料。分包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符合本规程表2的要求。

5.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5.1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5.18.1.1 施工单位应根据生产情况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各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

5.18.1.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对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每年定期组织演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内容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结合本工程项目规模、施工特点，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 T 29639 的规定；

5.18.1.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大型机械设备等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18.1.4 分包单位应按照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分包工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5.18.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5.18.2.1 施工单位应建立工伤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施工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于1h内向发生事故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以短信、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报告。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18.2.2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18.2.3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5.18.2.4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
- b)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c) 事故的初步原因；
- d)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e) 事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f) 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5.18.2.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火灾事故为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6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6.1 一般规定

6.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应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内容，明确安全生产监理的权利和义务。

6.1.2 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报告制度。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2 安全监督管理

6.2.1 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督促本单位监理人员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文，定期对各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安全检查，督促项目监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6.2.2 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审查核验制度、检查制度、旁站制度、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等，并明确各项制度的责任人员。

6.2.3 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安全生产监理方面的各自职责。

6.3 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

6.3.1 监理规划中应明确安全生产监理的依据、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和相应工作职责等。

6.3.2 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安全监理的控制要点、检查方法和措施。

6.3.3 核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确认表、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防护保

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6.3.4 监理单位应对经确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参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监督施工单位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签署审批意见后方可实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6.3.4.1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6.3.4.2 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基坑支护与降水、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6.3.4.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6.3.4.4 冬、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是否有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6.3.4.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以及排水、防火等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6.3.5 审查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委派、配备情况。

6.3.6 审查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是否合法有效。

6.3.7 审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和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6.3.8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有关技术文件并签署意见加盖执业印章，审查未通过的，应书面要求相关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和完善，没有进行纠正和完善的技术文件不得实施。

6.3.9 审查其他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有关的内容。

6.4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

6.4.1 对经确定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4.2 核查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钢管及扣件、悬挑脚手架和卸料平台的悬挑梁所用型钢、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检测检验报告，对进场各建筑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措施所用材料进行验收，并在施工单位填写的进场报验单上签署意见。

6.4.3 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除告知手续，对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参与验收，督促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6.4.4 巡视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是否正确使用、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6.4.5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6.4.6 核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使用情况。

6.4.7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并对其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

项检查。

6.4.8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要求有关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整改验收意见。

6.4.9 应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关键工序施工全过程的跟班检查。审查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监督其持证上岗，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7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7.1 机构和人员

7.1.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建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考核制度。

7.1.2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7.1.2.1 具有完整的组织体系，岗位职责明确；

7.1.2.2 具有符合规定的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人员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合理，其中监督人员应当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75%以上；人均监督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

7.1.2.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7.1.2.4 有健全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7.1.3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7.1.3.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1.3.2 具有两年及以上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7.1.3.3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7.1.3.4 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执法证书；

7.1.3.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7.2 监督范围

7.2.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7.2.2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7.2.2.1 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7.2.2.2 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

7.2.2.3 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7.2.2.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2.5 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7.2.3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7.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 7.2.4.1 工程项目中止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事故的；
- 7.2.4.2 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 7.2.4.3 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 7.2.4.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 7.2.4.5 建设单位等参建责任主体未办理安全报监、施工许可手续擅自组织施工造成事故的；
- 7.2.4.6 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7.3 日常监督

7.3.1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作为重点抽查内容。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

监督人员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抽查时，应当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出示有效证件。

7.3.2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3.3 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建设、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经查验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向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逾期不整改的，监督机构应当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申报表

表 A.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申报表

建 筑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申 报 书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单位:

宁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表 A. 1.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层数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开、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等级	
		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			
监理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等级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等级	
建设单位		文明施工创建 目标			
安全监督 备案号		监督备案日期			

呈报资料（复印件）

序号	资料名称	审核意见	备注
1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证书		
4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所含工程及计划另行发包工程清单		
5	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毗邻区域内有关资料的交接记录表		
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建筑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7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支付、使用计划		
8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清单		
9	进场施工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和方案		
10	应急救援方案		
11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2	五方责任主体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			

表 A. 1.2 参建各方主体有关人员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安全岗位）	职称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联系电话		
安全员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安全岗位）	职称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三类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表 A. 1. 3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所含工程及计划另行发包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总承包合同所含工程名称：				
拟另行发包（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另行发包（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情况（已确定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序号	拟另行发包（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拟开始施工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注：此栏可加附表顺延。				

表 A. 1. 4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有关资料的交接记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交接情况	备注（部位、参数）
1	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排水	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污合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燃气	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液化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工业	乙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石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热力	蒸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电力	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路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电信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光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相邻建筑物	地下建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邻建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A.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备案清单

工程名称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监理单位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专家论证	
序号	类别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专家论证	施工部位	施工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
1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 (槽) 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沟槽) 的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 and 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沟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4	模板支撑体系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6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或现浇混凝土板 25cm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5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6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7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8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续表 A.1.5

序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部位	施工进度计划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专家论证	施工部位	施工进度计划
9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10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11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12		吊篮脚手架工程					
13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14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15	其它工程拆除、爆破工程	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16		爆破拆除的工程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18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9		钢结构、钢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20	其他	人工挖孔桩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21		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22		预应力工程					
2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 1、施工单位编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文件的要求, 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人员编制, 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 经审核合格的, 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2、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和意见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后, 方可组织实施。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监督类用表

表 B.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工程, 经施工现场抽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要求你单位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举一反三, 全数检查。整改完毕后, 经企业主管部门自查合格, 并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 / □总包单位复查确认后, 于___月___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我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员: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督人员: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签发机构(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机构各一份。

表 B.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全面（局部） 停工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工程，经抽查施工现场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要求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立即（局部暂缓）停止施工，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举一反三。整改完毕后，经企业主管部门自查合格，并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 / 总包单位复查确认后，于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及恢复施工申请，报我监督机构确认，我监督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抽查复验。符合要求并经我站签发《建设工程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施工。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 发 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员：

监督人员：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签发机构（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发机构各一份。

表 B.5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监督备案号：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安全生产前提条件自查表》及相关资料符合要求，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有关规定，同意办理安全报监手续。

请你单位在取得本告知书后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将施工许可证原件提交我单位进行核验，届时我单位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并对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未取得施工许可前，不得擅自施工，如擅自施工，一切安全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欢迎对我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

建设单位签收人：_____（监督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表 B. 6 施工安全监督计划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名称: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本工程由_____（监督机构）进行安全监督，安全报监登记编号_____。为保证安全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有序开展，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履行好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抓好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编制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类别：_____

结构类型：_____

建筑面积 / 造价：_____

层数 / 跨度：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勘察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二、监督组织

我站委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开展本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三、安全监督

（一）安全监督起止时间：监督组在本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正式开始安全监督并严格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二）安全监督的方式：按监督计划和施工进度对本工程实施随机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反馈抽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等。

（三）安全监督的内容：本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本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行为资料和实体安全是重点抽查内容。

(四) 安全监督的频次: 监督人员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根据工程特点、进度、部位、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 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要求, 原则上本工程项目不少于 3 次; 在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将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水平适当增加安全抽查频次。

(五) 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监督抽查。

(六) 工程实体安全监督抽查的主要部位及内容对照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方案进行, 抽查过程中, 监督人员应做好现场抽查记录。

(七) 根据本工程特点, 现提出以下特殊安全监督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 其它要求

1. 本监督计划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参建各方进行告知。每次安全抽查时应在监督记录本上做好相应的抽查记录;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有关负责人应在抽查记录上签字。

2. 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时, 监督组应中止不安全的作业行为并责令立即整改; 无法立即整改的,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 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的, 监督组应依法进行查处。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 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在 1 小时内上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并保护好现场; 对迟报、瞒报、破坏事故现场行为的,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处。

5. 本计划一式三份, 一份由安全监督主监留存, 一份交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交施工单位保存, 其他单位复印留存, 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本计划编制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科室(组)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_____ 年 月 日

表 B.7 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申请书

_____（监督机构名称）：

因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名称）因_____原因
中（终）止施工。中（终）止施工期间我单位将对该工程作业区域撤离作业人员实施封闭管理和相关防
护措施，保证作业区域和作业环境安全稳固，杜绝违法施工行为发生。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 B.8 建设工程中（终）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因你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名称）中（终）止施工，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我单位中（终）止对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安全监督。

请你单位在_____（工程名称）中（终）止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程恢复施工前，要及时做好复工前提条件相关排查工作。工程达到复工条件后，应及时报告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并向我单位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中（终）止施工期间，你单位须加强现场维护管理，若擅自施工引发事故，其责任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监督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监督机构各一份。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安全监理用表

表 C.1 施工总承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致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现将我单位的企业资质和进场人员资格资料上报, 请予以审查。 (如企业资质或人员资格发生变化, 需补报调整资料)			
资质类别和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	
各级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附: ①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②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③ 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④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证明材料、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⑤ 经批准的人员变更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⑥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 相关证书需查验原件, 复印件应加盖该项目的施工企业公章方可有效。			

表 C.2 施工分包单位安全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致_____（项目监理单位）			
经我公司审查，拟选择的_____（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其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可以保证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总包单位的全部安全责任。请予以审查。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类别	分包工程数量	分包工程造价
分包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
各级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附：① 分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证明材料、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每一个分包单位填报一份。相关证书需查验原件，复印件应加盖该项目的分包施工企业公章方可有效。			

表 C.3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致_____（项目监理单位）			
根据工程需要，需配备下列特种作业人员，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经我项目部审查齐全有效，请予以审核。			
序号	工 种	人数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份数
1	架子工		
2	电 工		
3	起重司机		
4	起重信号司索工		
5	起重机械安拆工		
6	吊篮安拆工		
7	电（气）焊工		
8			
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项目中若有不同的标段，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应分别报审，审核时应抽查证书原件			

表 C.4 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需专家论证审查的工程确认表

工程名称:

致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现将我单位确认的下列危险性较大工程和需专家组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上报, 请予以审查。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另将补报调整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工程名单	工程规模 / 数量	部位	计划施工日期	是否需要专家组论证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表 C.5 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我单位已完成了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专项施工方案 / 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审批手续齐全请予以审查。	
附：	
①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开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爆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② 需专家组论证审查的报告	
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爆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表 C.6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确认表

工程名称:

致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现将我单位确认的下列建筑起重机械上报, 请予以审查。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 另将补报调整的建筑起重机械清单。				
建筑起重机械名称 / 型号	工程数量 / 规模	使用楼号 / 部位	计划施工日期	自有或租赁
施工单位 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 不同的标段,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分别确认。				

表 C.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备案登记表

工程名称:

致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现将_____报送, 请予以备案。	
附: 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④ 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⑥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⑦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⑧ 工伤保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⑪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审核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 不同的标段施工单位安全保证资料分别备案。	

表 C.8 建筑起重机械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		使用部位	
设备名称		型号 / 编号	
安装单位		拆除单位	
安装前	①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② 建筑起重机安装拆卸工操作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③ 施工单位技术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岗；专职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岗 ④ 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未审批 ⑤ 进场设备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⑥ 设备基础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⑦ 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加节、升降前	① 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未审批 ② 设备附着点位置与专项施工方案相符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③ 特种作业操作证： <input type="checkbox"/> 齐 <input type="checkbox"/> 缺 ④ 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⑤ 施工单位技术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岗；专职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岗		
拆除前	①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操作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③ 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以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未审批 ④ 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⑤ 施工单位技术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岗；专职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核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每种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加节、拆除的不同阶段，项目监理机构对每种建筑起重机械均要进行检查。			

表 C.9 监理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p>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接到编号为_____监理通知单后，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特此回复，请予以复查。</p> <p>附件：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p> <p>项目经理（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复查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表 C. 10 旁站记录

工程名称			
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施工单位	
旁站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旁站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旁站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情况：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旁站监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表

表 D.1 基坑开挖、支护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支护类别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单位		验收部位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资料 检 查	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制	有专项施工方案，有计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批	需专家论证的，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并且出具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是否按论证意见进行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底	有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检 查	临边防护	基坑边缘是否有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措施	基坑有有效的排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搭设有专用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角度满足方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坑边荷载	积土、料具堆放满足安全距离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机械和载重车辆与基坑满足安全距离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环境	有满足安全施工的照明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交叉作业有安全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	对周围建筑或环境进行监测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支护工程已验收，满足基坑内安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注：该表为基坑开挖、支护工程施工完毕后，参建各方主体有关人员对工程的检查验收用表。凡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表 D.3 钢管扣件式高大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安全要点检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资料检查						
有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 论证专项施工方案并出 具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后 经修改 的方案	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计算书（纵横两向立杆间距、 步距取值，立杆稳定计算等）	<input type="checkbox"/>				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安全防护用品	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input type="checkbox"/>	
材质要求	钢管外观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扣件外观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材质符合标准要求，新扣件需有合格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支架内部 稳固的措施	设置纵横两向扫地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input type="checkbox"/>	
	沿立杆每步均设置纵横水平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纵横两向封顶杆，且纵横两向均不缺杆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方向沿纵向全高全长从两端开始每≤10m设一道剪刀撑			剪刀撑倾角 45° ~60°， 宽度 4m~6m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方向沿横向全高全长从两端开始每≤10m设一道剪刀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竖向剪刀撑部位的顶部、扫地杆处设置水平剪刀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层高为8m~20m，纵横向相邻的两竖向连续性剪刀撑之间增加之字斜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层高超过20m，纵横向相邻的两竖向连续性剪刀撑之间增加连续性剪刀撑			<input type="checkbox"/>			
当支架立柱高度超过5m时，应在立柱周围外侧和中间有结构柱的部位，按水平间距6m~9m、竖向间距2m~3m与建筑结构设置一个固结点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柱支承	支于地面时，有垫板。支承面的处理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支于混凝土楼面时，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施工荷载的承载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调底座或可调顶托的伸出长度不大于200mm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柱底部高度 不一致时搭设	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应向低处延长不少于2跨，高低差不得大于1m，立柱距边坡上方边缘不得小于0.5m				<input type="checkbox"/>	
杆件连接	应采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在同步内，竖向错开距离不宜小于5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不宜大于步距的1/3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事项	木杆、钢管、门架等支架立柱不得混用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柱接长严禁搭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严禁将上段的钢管立柱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在水平拉杆上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用钢管代替型钢梁从楼层挑出作为立柱支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禁止用钢管从外脚手架上伸出斜支悬挑作业平台、悬挑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柱间距、水平杆步距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搭设			检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整改或停止范围如下：			检查人：_____年 月 日		
注：该表为钢管扣件式一般模板、作业平台支架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施工单位对专项施工安全方案中施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记录。						

表 D.4 扣件式模板支架、作业平台验收表

工程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大模板支架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大作业平台支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模板支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业平台支架														
验收部位						验收日期										
实测实量项目	检测项目				检查实测值								技术要求			
	间距	横距值 () m														±20mm
		纵距值 () m														±50mm
		步距值 () m														±20mm
		层高 8m~20m, 最顶步距中水平杆间距														±20mm
		层高 >20m, 最顶两步距中水平杆间距														±10mm
	剪刀撑间距	每道纵向垂直方向														-50mm
		每道横向垂直方向														≤150mm
		每道水平方向														≥500mm
安全措施设置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支承面为地面的处理情况														≤步距 / 3	
	支承面为楼面的支顶情况														≤跨度 / 3	
	固结点设置															
	杆件连接情况															
	杆件搭设、缺失情况		扫地杆													
			水平杆													
			封顶杆													
	扫地杆位置的水平剪刀撑															
	封顶杆位置的水平剪刀撑															
扣件螺栓拧紧隋况																
截面高度 1m 及以上梁的支承情况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注：凡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表 D.5 满堂脚手架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支撑体系的类别		高度	m	
验收部位		安装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满足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求的，有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设计），审批手续完备、有效		
		施工前有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有针对性		
2	构造要求	立杆基础必须坚实，满足立杆承载力要求。立杆下部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搭设高度、宽比符合方案或交底要求，连墙件设置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作业层不得超过 1 层，脚手板满铺并固定牢固，水平安全网设置符合要求		
		满堂脚手架上人孔洞口处应设马道或爬梯，爬梯步距不得大于 300mm，高度超过 4m 时应设置马道或搭设与结构楼层相连接的通道		
3	剪刀撑	搭设高度在 8m 以下的满堂脚手架架体四面两端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剪刀撑净距超过 30m 时，应增设一道竖向剪刀撑。搭设高度在 8m 以上的满堂脚手架架体四周及立杆纵、横向每 10 排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搭设高度在 16m 以上的满堂脚手架架体，应每隔 5 步设置一道水平连续剪刀撑		
4	其他要求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 人员 签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D.6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支撑体系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支撑体系的类别		高度	m
验收部位		安装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安全施工方案	模板支撑体系工程应有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设计),审批手续完备、有效	
		高度超过 8 米,或跨度超过 18 米,施工总荷载大于 $10\text{kN}/\text{m}^2$,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text{kN}/\text{m}$ 的支撑体系,其专项方案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支撑体系的材质应符合有关要求	
		施工前应有技术交底,交底应有针对性	
2	构造要求	立杆基础必须坚实,满足立柱承载力要求。立杆下部需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构造应符合《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 的有关规定	
		立杆、横杆的间距必须按安全施工技术方案(计算书)要求搭设	
		可调丝杆的伸出长度不得超过 200mm	
		立杆最上端的自由端长度不得大于 700mm	
3	剪刀撑	模板支撑架四周从底到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中间纵、横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其间距应小于 4.5m;当模板支撑架高度大于 4.8m 时,顶端和底部必须设置水平剪刀撑,中间水平剪刀撑设置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4.8m	
4	其他要求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验收 人员 签名	总承包单位	搭设单位	使用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D.7 落地式钢管扣件脚手架搭设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搭设高度	m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有专项施工方案, 方案能正确指导施工; 高度在 50m 以上的脚手架搭设方案应经专家组论证		
2	材质	无开裂、压扁、严重锈蚀和弯曲, 扣件有出厂合格证, 并抽样检验, 钢管有质保资料并油漆后使用		
3	基础	基础平整夯实, 硬化, 有排水措施, 垫底脚板或垫块符合规范要求, 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4	立杆	立杆纵距、横距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 接头错开不在同一步距内, 一般里立杆距墙面 20cm, 垂直偏差 $<H$ (全高) / 200, 除顶层顶步外, 必须采用对接扣件, 顶端高出女儿墙上皮 1m, 高出檐口上皮 1.5m		
5	纵横向水平杆	接头平直, 互相错开 >50 cm, 搭接时接头不小于 1m, 步距符合规范要求横向水平倾斜上, 主接点处必须设置一根, 靠墙一端的外伸长度不应大于 0.4L 及不应大于 50cm		
6	连墙拉接	连墙拉接每两步三跨或三步两跨设置; 高度在 24m 以上脚手架符合设计要求, 拉撑材料及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 采用刚性连接		
7	剪刀撑	剪刀撑设置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自下而上连续设置, 水平夹角 $45^{\circ} \sim 60^{\circ}$, 接头用钢管扣件搭接, 搭接长度不小于 1m, 搭接扣件不少于 3 个		
8	脚手板	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应有封闭措施, 脚手板操作层应满铺, 四周绑扎平整坚固, 全高至少满铺 4 道, 不能有探头跳板		
9	防护措施	在架体外立杆内侧设置两道防护栏杆, 上栏杆高度为 1.2m, 中栏杆居中设置, 作业层设置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脚手架必须高于操作面, 转角处封闭不留豁口, 双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靠墙一端至墙装饰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100mm, 脚手架内立杆与墙面距离大于 150mm 时, 应做水平防护, 外侧应用合格密目安全网封严		
10	接地避雷	架体连续长度不超过 50m 设防雷接地装置一处, 四角设接地保护, 接地电阻 $<30\Omega$		
11	通道	脚手架应有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上下通道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搭设班组 (分包单位)
	验收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落地脚手架应按搭设次数分段逐次验收。

2. 落地脚手架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搭设班组长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表 D.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		负责人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 JGJ202 规范要求	
		应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设计计算书，专家论证等审核手续齐全	
	备案情况	应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2	竖向主框架	各杆件的轴线应交汇于节点处，并应采用螺栓或焊接连接，如不交汇于一点，应进行附加弯矩验算	
		各节点应焊接或螺栓连接	
		相邻竖向主框架的高差 $\leq 20\text{mm}$	
3	水平支承桁架	桁架上、下弦应采用整根通长杆件，或设置刚性接头；腹杆上、下弦连接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桁架各杆件的轴线应相交于节点上，并宜用节点板构造连接，节点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6mm	
3	立杆支承位置	架体构架的立杆底端应设置在上弦节点各轴线的交汇处	
4	扣件拧紧力矩	符合 $40\text{N}\cdot\text{m}\sim 65\text{N}\cdot\text{m}$	
5	附墙支座	每个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一楼层处应设置一道附墙支座	
		使用工况，应将竖向主框架固定于附墙支座上	
		升降工况，附墙支座上应设有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	
		附墙支座应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受拉螺栓的螺母不得少于两个或采用单螺母加弹簧垫圈	
		附墙支座支承在建筑物上连接处混凝土的强度应按设计要求确定，但不得小于 C10	
6	架体构造尺寸	架高 ≤ 5 倍层高	
		架宽 $\leq 1.2\text{m}$	
		架体全高 \times 支承跨度 $\leq 110\text{m}^2$	
		支承跨度直线型 $\leq 7\text{m}$	
		支承跨度折线或曲线型架体，相邻两主框架支撑点处的架体外侧距离 $\leq 5.4\text{m}$	
		水平悬挑长度不大于 2m，且不大于跨度的 1/2	
		升降工况上端悬臂高度不大于 2/5 架体高度且不大于 6m	
		水平悬挑端以竖向主框架为中心对称斜拉杆水平夹角 $\geq 45^\circ$	

续表 D.9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7	防坠落装置	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	
		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能起作用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应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	
		钢吊杆式防坠落装置，钢吊杆规格应由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Phi 25$	
8	防倾覆设置	防倾覆装置中应包括导轨和两个以上与导轨连接的可滑动的导向件	
		在防倾导向件的范围内应设置防倾覆导轨，且应与竖向主框架可靠连接	
		在升降和使用两种工况下，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2.8m 或架体高度的 1 / 4	
		应具有防止竖向主框架倾斜的功能	
		应用螺栓与附墙支座连接，其装置与导轨之间的间隙应小于 5mm	
9	同步装置设置	连续式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限制荷载自控系统	
		简支静定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水平高差同步自控系统，若设备受限时可选择限制荷载自控系统	
10	防护设施	密目式安全立网规格型号 ≥ 2000 目 / 100cm^2 ， $\geq 3\text{kg}$ / 张	
		防护栏杆高度 $\geq 1.2\text{m}$	
		档脚板高度 $\geq 180\text{mm}$	
		架体底层脚手板铺设严密，与墙体无间隙	
验收结论：			
验收 人员 签名	总承包单位	安装单位	分包等其它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生产负责人： 项目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D.11 作业平台、模板支撑架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支架所在部位			
抽样部位	安装扣件数量 (个)	规定抽检数量 (个)	允许不合格数 (个)	实抽数 (个)	不合格数 (个)	所检部位 质量判定
封顶杆位置及封顶杆往下一步高h范围内	不限	所抽部位的5%，且不少于10个	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截面高度 $\geq 1\text{m}$ 并 $< 1.2\text{m}$ 的梁，承托梁底模的水平杆与立柱扣接的扣件（注5）	不限	全数	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余部位	51~9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1~150	8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1~280	13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81~500	20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01~1200	32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01~3200	50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3200	n	$n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检查人						
注：1. 使用力矩扳手检查，拧紧力矩 $40\text{N}\cdot\text{m}\sim 65\text{N}\cdot\text{m}$ ； 2. “其余部位”栏中，按所检支架实际安装扣件数的栏目填写； 3. 扣件安装数量超过3200个，抽样数应增加； 4. 对检查不合格的部位，应重新拧紧后再次抽样检查，直至合格； 5. 截面高度 $\geq 1.2\text{m}$ 的梁，直接用立柱或立柱顶部的可调顶托承重。						

表 D. 12 钢管脚手架扣件拧紧抽样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所在部位			
抽样部位	安装扣件数量 (个)	规定抽检数量 (个)	允许不合格数 (个)	实抽数 (个)	不合格数 (个)	所检部位 质量判定
连接立杆与纵 (横) 向水平 杆或剪刀撑的 扣件; 接长立 杆、纵向水平 杆或剪刀撑的 扣件	51~9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1~150	8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1~280	13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81~500	20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01~1200	32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01~3200	50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200	n	n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连接横向水平 杆与纵向水平 杆的扣件(非 主节点处)	51~90	5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1~150	8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1~280	13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81~500	20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01~1200	32	7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01~3200	50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200	n	n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结论						
处理意见						
检查人						
注: 1. 使用力矩扳手检查, 拧紧力矩 $40\text{N}\cdot\text{m}\sim 65\text{N}\cdot\text{m}$; 2. 扣件安装数量超过3200个, 抽样数应增加; 3. 对检查不合格的部位, 应重新拧紧后再次抽样检查, 直至合格。						

表 D.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资料验收							
有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计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器开关、合格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现场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验收结果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应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零保护系统	采用 TN-S 系统配电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复接地符合要求 (数量、阻值、材质及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PE 线色标及线径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配电	现场实行三级配电，且与方案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室的设置应符合要求，不得对方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总配电箱具备电源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电箱应设总隔离开关及总断路器开关和分隔离开关及分断路器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关箱内安装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						
漏电保护器	总配电箱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与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大于 $30\text{mA} \cdot \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潮湿环境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15mA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箱设置	配电箱安装位置符合要求，箱体采用铁板制作，箱体应牢固、防雨						<input type="checkbox"/>
	箱内有电器安装板，不得在箱内放置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箱体等不带电的金属体做保护接零		<input type="checkbox"/>
	进线口和出线口设在箱体的下面，并加以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关的型号及工作电流与方案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零线、保护零线分设接线端子板，并通过端子板接线						<input type="checkbox"/>
	箱内应设有线路系统图和开关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箱内接线应采用绝缘导线，接头不得松动，不得有带电体明露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线路	电缆架设或埋设符合规定、规范及方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五芯线电缆，电缆完好，无老化、破皮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有漏电保护器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灯具金属外壳做保护接零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线路与动力线路分设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线路、灯具高度低于 2.4m 及潮湿场所照明使用 36V 以下电压供电，所用的安全变压器应装在电箱内或安全防护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流电焊机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电焊机把线、地线不得采用钢筋等其他导电材料代替，电缆线应绝缘无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表 D. 14 卸料平台验收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式平台		平台编号		
资料验收					
有施工方案及设计计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型钢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承重与支撑	搁置点与上部拉结点，必须位于建筑物上，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设置在脚手架等施工设施或设备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斜栏杆或钢丝绳，构造上两边各设前后两道，两道中的每道均应作单道受力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 4 个经过验算的吊环，用甲类 3 号沸腾钢制作，连接部位应使用卡环，非制作件需有质保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平台采用钢丝绳绳卡固定时绳卡的数不得少于 4 个，间距 10cm~12cm，并设安全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锐角利口围系钢丝绳处应加衬软垫物，平台外口应略高于内口，左右不得晃动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梁与建筑物可靠连接，预埋件位置准确有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	操作平台面铺设材料符合规范，不留孔隙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操作位置设置上下两道横杆和栏杆柱，上杆离地 1.2m，下杆离地 0.5m~0.6m，栏杆设置警示色，内侧张挂安全网封闭，周围设置挡脚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进入作业面的通道铺设牢固、平整，无明显高低			<input type="checkbox"/>	
限载标志	卸料平台内、外两侧均设置限载标志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验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及时负责人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注：凡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表 D. 15 井道承重平台验收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式平台	平台编号			
资料验收					
有施工方案及设计计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材料均有相应的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架体加工	架体加工所选用的材料均符合方案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架体尺寸符合方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面所有脚手板均全部有效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架体吊耳符合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架体上的所有焊缝均符合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架体安装	架体支承构件材质符合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架体支撑件的固定及搭设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就位时架体与在施结构的距离小于 150mm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就位后能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验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凡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表 D.16 斜坡（马道）安装验收表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搭设（安装）单位		负责人	
验收部位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1	施工方案	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规范要求	
2	材料	钢管、扣件规格材质应符合要求，无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有裂纹	
3	间距	立杆、横杆间距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单独坡道的立、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5m，小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m；斜坡（马）道严禁搭设在有外电线路的一侧	
	宽度	人行坡道宽度不小于 1m，运料坡道宽度不小于 1.5m，宽度超过 2m 应有单独的设计方案和计算书	
	坡度	人行道坡度为 1：3 或运料坡道坡度为 1：6	
4	脚手板	脚手板必须铺严、铺牢，对头搭接时端部下面用双排木，并用铅丝捆绑牢固；脚手板上上面铺 3cm×3cm 的木质外附斜坡（马）道架时，应加强架子的连墙杆设置	
5	剪力撑	斜坡（马）道两侧须按规范标准搭设剪力撑。脚手架外附斜坡（马）道架时，应加强架子的连墙杆设置	
6	平台	斜坡（马）道转弯处应设有平台、护身栏和脚手板	
验收结论：			
验收 人员 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搭设单位负责人	其他验收人员

注：本表由搭设单位填报，总承包单位、搭设单位各存一份。

表 D. 17 建筑起重机械注册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产权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务	
设备管理部门		设备管理员	联系电话	
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号		
规格型号及主要参数			产品合格证号	
制造单位		制造监督检验报告编号		
购置时间			购置价值(人民币元)	
起用时间			企业设备(资产)编号	
备注				
提交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份数	审核情况	备注
1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			
3	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核原件)			
4	设备购销合同、发票(复印件)或相应有效凭证			
5	检验报告			旧设备
备案机关意见	<p>我机关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规定,经审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备案,原因:</p> <p>备案号:宁____-_____。</p> <p>备案负责人: _____ (机构盖章)</p> <p>年 月 日</p>			

表 D. 18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设备注册备案号：_____

合格使用登记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安装单位_____

使用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制造单位		
主要参数				备案编号		
产权单位				机构代码		
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址				设备安全负责人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司机信号司索人员	姓名	年龄	工种	操作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验收情况及说明						
安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单位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施工方案批准人				安拆负责人		
安拆操作人员	姓名	年龄	工种	操作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检 验 检 测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结论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提 交 资 料 目 录			
1、安装申请表 2、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3、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4、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5、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6、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7、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 9、防碰撞等其他措施			
登 记 审 查 会 签			
审查 意见	产权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核 意 见	总承包（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登 记 意 见	登记机关意见：	使用登记号： 年 月 日	
使用登记说明： 1、本表由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组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等单位填写，一机一表； 2、本表由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3、本表一式4份。登记机关1份，产权单位1份，安装单位1份，使用单位1份。			

表 D. 1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书

申请单位（盖章）

 安装 拆卸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产权单位		产权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拟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安装（拆卸）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拆负责人			
施工方案批准人		安全监护人			
安装（拆卸）人员情况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	安装资格证书及编号	有效日期	联系电话
提交审查资料目录：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安装作业人员证书（原件）；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5) 安装拆卸合同、安全协议书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证件”；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辅助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使用单位 审核 意见			总包 单位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D. 20 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检查验收表

工程项目		起重机械类别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产权备案号		
产权单位		法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查 验 内 容						
序号	部位名称	查验项目		查验结论		
1	资料部分	产权单位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金属结构部分	是否产生塑料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产生	
		是否存在焊缝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是否存在锈蚀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3	安全装置	力矩限制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重量限制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高度限位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回转限位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幅度限位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行走限位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风速报警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底栏门、侧门、顶门电器联锁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防钢丝绳断绳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层段停靠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防坠安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4	保险装置	滑轮的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卷筒的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吊钩的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爬梯护圈、小车护栏、梯笼临边防护设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	
5	部件	卷筒是否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滑轮是否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钢丝绳是否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制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靠	
		液压系统油表以及平衡阀体铅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好	
		高强度螺栓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备	
		电缆是否符合使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驾驶室是否有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灭火器材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备			
6	安全标示	操作台按钮是否有明确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操作规程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准备	
查验意见						
产权单位负责人				安装单位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表 D. 22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塔式 起重机	型号		设备编号		起升高度	m		
	幅度	m	起重力矩	kN·m	最大起重量	t	塔高	m
与建筑物水平附着距离		m	各道附着间距		m	附着道数		
验收部位	验收要求							检查情况
塔式起重 机结构件	部件、附件、连接件安装齐全，位置正确							
	螺栓拧紧力矩达到技术要求，开口销完全撬开							
	结构件无变形、开焊、疲劳裂纹							
	压重、配重的重量与位置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基础与 轨道	地基坚实、平整，地基或基础隐蔽工程资料齐全、准确							
	基础周围有排水措施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符合要求，夹板、道钉使用正确							
	钢轨顶面纵、横方向上的倾斜度不大于 1 / 1000							
	塔式起重机底架平整度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止挡装置距钢轨两端距离 $\geq 1\text{m}$							
	行走限位装置距止挡装置距离 $\geq 1\text{m}$							
	轨接头间距不大于 4mm，接头高低差不大于 2mm							
机构及 零部件	钢丝绳在卷筒上面缠绕整齐、润滑好							
	钢丝绳规格正确、断丝和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							
	钢丝绳固定和编插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各部位滑轮转动灵活、可靠，无卡塞现象							
	吊钩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保险装置可靠							
	各机构转动平稳、无异常响声							
	各润滑点润滑良好，润滑油牌号正确							
	制动器动作灵活可靠，联轴器连接良好，无异常							
附着锚固	锚固框架安装位置符合规定要求							
	塔身与锚固框架固定牢靠							
	附着框、锚杆、附着装置等各处螺栓、销轴齐全、正确、可靠							
	垫铁、楔块等零部件齐全可靠							
	最高附着点下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不得大于相应高度的 2 / 1000							
	独立状态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线对支承面垂直度不得大于 4 / 1000							
	附着点以上塔式起重机悬臂高度不得大于规定高度							

续表 D. 22

验收部位	验收要求	检查情况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电压稳定、正常工作、电压（380±10%）V	
	仪表、照明、报警系统完好、可靠	
	控制、操纵装置动作灵活、可靠	
	电气按要求设置短路和过电流、失压及零位保护，切断总电源的紧急开关符合要求	
	电气系统对地的绝缘电阻不大于 0.5MΩ	
安全限位 与保险装置	起重量限制器灵敏可靠，其综合误差不大于额定值的±5%	
	力矩限制器灵敏可靠，其综合误差不大于额定值的±5%	
	回转限位器灵敏可靠	
	行走限位器灵敏可靠	
	变幅限位器灵敏可靠	
	顶升横梁防脱装置完好可靠	
	吊钩上的钢丝绳防脱钩装置完好可靠	
	滑轮、卷筒上的钢丝绳防脱装置完好可靠	
	小车断绳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小车断轴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附着锚固	布设位置合理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与架空线最小距离符合规定	
	塔式起重机的尾部与周围建（构）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0.6m	
其他	对检测单位意见复查	
产权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安装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施工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附：检测报告)

表 D. 23 建筑起重机械顶升加节告知审核表

告知书编号：

设备名称		备案编号			
产权单位		产权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拟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拆负责人			
施工方案批准人		安全监护人			
顶升安装情况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	安装资格证书及编号	有效日期	联系电话
顶升安装人员情况					
本次顶升高度	m	本次附墙标高	m	附着间距	m
顶升后总高度	m	塔身自由端高度	m	顶升日期	
<p>在此，我申明：所提供的<input type="checkbox"/>顶升、<input type="checkbox"/>附墙、<input type="checkbox"/>告知资料内容真实；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并接受相关部门单位的监督管理。</p> <p>设备安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顶升、<input type="checkbox"/>附墙。</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名：_____年 月 日（项目章）</p> <p>相关资料齐全、合法有效，<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顶升、<input type="checkbox"/>附墙。</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p>					

表 D. 24 塔式起重机附着（顶升）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产权单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原塔高	(m)		顶升后塔高	(m)	
附着道数			附着距离	水平 (m)	垂直 (m)
资料部分					
标准节、附墙装置进场查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验	附墙装置资料查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验	方案和措施的上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报
人员证件查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合同协议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	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底
实体部分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实测记录	验收意见
顶升之前 附着锚固之前	标准节数量及型号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节套架、平台、爬爪等处无开焊、无变形、无裂纹				<input type="checkbox"/>
	套架滚轮转动灵活，与塔身的间隙合适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系统油路正常，无泄漏，平衡阀铅封无损坏，压力表完好，液压系统内无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顶升前塔身垂直度不大于 3 /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物件是否准备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锚杆、墙板无开焊、无变形、无裂纹				<input type="checkbox"/>
	锚杆长度和结构形式符合附着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上附着点布置和强度符合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强度满足承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顶升之后 附着锚固之后	塔吊连接可靠，螺栓和销子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塔身与转动平台连接可靠，螺栓拧紧力矩达到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塔身自由悬高垂直度不大于 2 /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锚固框架安装位置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塔身和锚固框架符合规定要求，垫铁、楔块等零配件齐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锚杆、墙板等处螺栓数量符合设计要求且来连接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锚固附着以上塔机自由高度未超过说明书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产权单位负责人			安装单位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表 D. 25 施工升降机基础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使用单位		安装单位	
设备型号		备案登记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地基承载力		
2	基础尺寸偏差（长×宽×厚）（mm）		
3	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		
4	基础表面平整度		
5	基础顶部标高偏差（mm）		
6	预埋螺栓、预埋件位置偏差（mm）		
7	基础周边排水措施		
8	基础周边与架空输电线安全距离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安装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表 D. 26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设备型号		备案录登记		
设备生产厂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安装高度		
安装负责人		安装日期		
检查结果代号说明	√=合格 ○=整改后合格 ×=不合格 无=无此项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主要部件	1	导轨架、附墙架连接安装齐全、牢固，位置正确		
	2	螺栓拧紧力矩达到技术要求，开口销完全撬开		
	3	导轨架安装垂直度满足要求		
	4	结构件无变形、开焊、裂纹		
	5	对重导轨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传动系统	6	钢丝绳规格正确，未达到报废标准		
	7	钢丝绳固定和编结符合标准要求		
	8	各部位滑轮转动灵活、可靠，无卡阻现象		
	9	齿条、齿轮、曳引轮符合标准要求，保险装置可靠		
	10	各机构转动平稳，无异常响声		
	11	各润滑点润滑良好，润滑油牌号正确		
	12	制动器、离合器动作灵活可靠		
电气系统	13	供电系统正常，额定电压值偏差 $\leq \pm 5\%$		
	14	接触器、继电器接触良好		
	15	仪表、照明、报警系统完好可靠		
	16	控制、操作装置动作灵活、可靠		
	17	各种电器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18	电气系统对导轨架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5M\Omega$		
	19	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Ω		

续表 D. 26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和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安全系统	20	防坠安全器在有效标定期限内			
	21	防坠安全器灵敏可靠			
	22	超载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23	上、下限位开关灵敏可靠			
	24	上、下极限开关灵敏可靠			
	25	急停开关灵敏可靠			
	26	安全钩完好			
	27	额定载重量标牌牢固清晰			
	28	地面防护围栏门、吊笼门机电联锁灵敏可靠			
试运行	29	空载	双吊笼施工升降机应分别对两个吊笼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中吊笼应启动、制动正常,运行平稳,无异常现象		
	30	额定载重量			
	31	125%额定载重量			
坠落实验	32	吊笼制动后结构及连接件应无任何损坏或永久变形,且制动距离应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总承包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租赁单位			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注: 1、新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及在用的施工升降机应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额定载重量的坠落试验; 新安装及大修后的施工升降机应作 125% 额定载重量试运行。

2、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对要求量化的参数应填实测值。

3、附检测报告。

表 D. 27 施工升降机接高验收记录表

安装单位		工程名称	
设备编号		施工地点	
规格型号		接高作业时间	
接高前高度		接高后高度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接高前检查	天轮及对重是否按要求拆下		
	附着件、标准节型号及数量是否正确、齐全		
	附着件、标准节是否有开焊、变形和裂纹等问题		
	吊杆是否灵活可靠、吊具是否齐全		
	吊笼起、制动是否正常，无异常响声		
	安全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地线是否压接牢固		
	在使用控制盒操作时，其它操作装置应均不起作用，但吊笼的安全装置仍应起保护作用		
接高后检查	标准节联合是否可靠，螺栓是否齐全		
	标准节联结螺栓拧紧力矩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导轨架安装垂直误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天轮与对重安装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安装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灵敏、可靠		
	附着件的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附着架的安装间距是多少米（说明书要求 m）		
	最上一道附着以上高度是多少米（说明书要求 m）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责任人 签字	安装负责人： 机长：	安装技术负责人： 安装单位安全员：	年 月 日

表 D. 28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使用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机位布置情况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租赁单位		项目经理		
安拆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检查结果	
1	悬挑机构	悬挑机构的连接销轴规格与安装孔相符并应用锁定销可靠锁定		
		悬挑机构稳定，前支架受力点平整，结构强度满足要求		
		悬挑机构抗倾覆系数大于等于 2，配重足量稳妥安放		
2	吊篮平台	吊篮平台组装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吊篮平台无明显变形和严重锈蚀及大量附着物		
		连接螺栓无遗漏并拧紧		
3	操作系统	供电系统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电气控制柜各种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控制器件灵敏可靠		
		电缆无破损裸露，收放自如		
4	安全装置	安全锁灵敏可靠，在标定有效期内，离心触发式制动距离小于等于 200mm，摆臂防倾 3°~8° 锁绳		
		独立设置锦纶安全绳，锦纶绳直径不小于 16mm，锁绳器符合要求，安全绳与结构固定点连接可靠		
		行程限位装置是否正确稳固，灵敏可靠		
		超高限位器止挡安装在距顶端 80cm 处固定		
5	钢丝绳	动力钢丝绳、安全钢丝绳及索具的规格型号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钢丝绳无断丝、断股、松散、硬弯、锈蚀，无油污和附着物		
		钢丝绳的安装稳妥可靠		
6	技术资料	吊篮安装和施工组织方案		
		安装、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		
		防护架钢结构构件产品合格书		
		产品标牌内容完整（产品名称、主要技术性能、制造日期、出厂编号、制造厂名称）		
7	防护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划定安全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检查结论				
检查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租赁单位	安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使用（ ） 不符合要求，不同意使用（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检测报告)

表 D. 29 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安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安装高度		附着形式		
安装时间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实测结果	结论（合格√，不合格×）
1	基础	(1) 基础承载力符合要求		
		(2) 基础表面平整度符合说明书要求		
		(3) 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要求		
		(4) 基础周边有排水措施		
		(5) 与输电线路的水平距离符合要求		
2	导轨架	(1) 各标准节无变形，无开焊及严重锈蚀		
		(2) 各节点螺栓紧固力矩符合要求		
		(3) 导轨架垂直度 $\leq 0.15\%$ ，导轨对接阶差 $\leq 1.5\text{mm}$		
3	动力系统	(1) 卷扬机卷筒节径与钢丝绳直径的比值 ≥ 30		
		(2) 吊笼处于最低位置时，卷筒上的钢丝绳不应少于 3 圈		
		(3) 曳引轮直径与钢丝绳的包角 $\geq 150^\circ$		
		(4) 卷扬机（曳引机）固定牢固		
		(5) 制动器、离合器工作可靠		
4	钢丝绳与滑轮	(1) 钢丝绳安全系数符合设计要求		
		(2) 钢丝绳断丝、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		
		(3) 钢丝绳及绳夹规格匹配，紧固有效		
		(4) 滑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的比值 ≥ 30		
		(5) 滑轮磨损未达到报废标准		
5	吊笼	(1) 吊笼结构完好，无变形		
		(2) 吊笼安全门开启灵活有效		
6	电气系统	(1) 供电系统正常，电源电压 $380\text{V} \pm 5\%$		
		(2) 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值 $\geq 0.5\ \Omega$ ，重复接地电阻值 $\leq 10\ \Omega$		
		(3) 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和漏电保护齐全可靠		
7	附墙架	(1) 附墙架结构符合说明书的要求		
		(2) 自由端高度、附墙架间距 $\leq 6\text{m}$ ，且符合设计要求		
8	揽风绳与地锚	(1) 揽风绳的设置组数及位置符合说明书要求		
		(2) 揽风绳与导轨架连接处有防剪切措施		
		(3) 揽风绳与地锚夹角在 $45^\circ \sim 60^\circ$ 之间		
		(4) 揽风绳与地锚用花篮螺栓连接		
9	安全与防护装置	(1) 防坠安全器在标定期限内，且灵敏可靠		
		(2) 起重量限制器灵敏可靠，误差不大于额定值的 5%		
		(3) 安全停层装置灵敏有效		
		(4) 限位开关灵敏可靠，安全越程 $\geq 3\text{m}$		
		(5) 进料门口、停层平台门高度及强度符合要求，且达到工具化、标准化要求		
		(6) 停层平台及两侧防护栏杆搭设高度符合要求		
		(7) 进料口防护棚长度 $\geq 3\text{m}$ ，且强度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租赁单位		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附：检测报告)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施工单位管理用表

表 E. 1 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表

受检项目名称		检查类别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记录				
检查单位 / 项目		检查单位 / 部门 负责人签名			
整 改 要 求					
	检查人签名		整改时间	自 月 日到 月 日	
复 查 意 见					
	复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公司或部门对下属单位或项目检查时填此表； 2. 复查之后将复查结果填入此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部门留一份存档。					

表 E. 2. 1 安全技术交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交底部位		工种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附方案）：					
针对性交底内容：					
交底人签名		职务		交底时间	
接受交底人 签名					
注：1. 项目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填写此表； 2. 要求全员签名，签名处不够时应另填写签名表附后。					

表 E. 3. 1 入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序号：

新入厂（场）人员 待岗复工人员 转岗人员 换岗人员 其他

入场日期_____ 部 门_____

班 组_____ 技术工种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级”安全教育内容		教育人	受教育人
公司教育	进行安全基本知识、法规、法制教育，主要内容是： 1. 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2.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法制观念； 3. 本单位施工过程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纪律； 4. 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式及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故和应吸取的教训； 5. 发生事故后如何抢救伤员、排险、保护现场和及时进行报告。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部教育	进行现场规章制度和遵章守纪教育，主要内容是： 1. 本单位施工特点及施工安全基本知识； 2. 本单位（包括施工、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3. 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高出作业、机械设备、电器安全基础知识； 5. 防火、防毒、防尘、防爆知识及紧急情况安全处置和疏散知识； 6. 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防护用品、用具使用的基本知识。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班组教育	进行本工作岗位安全操作及班组安全制度、纪律教育，主要内容是： 1. 班组作业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 2.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及纪律； 3. 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4. 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办安全因素及其防范对象； 5. 本岗位的作业环境及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表 E. 3.2 安全教育记录

教育类别： _____ 教育时间： _____ h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名称		主讲单位 (部门)		主讲人	
工程名称		受教育单位 (部门)		受教育 人数	
教育内容（附影像资料）：					
记录人：					
参加教育人员（签名）：					
注：安全教育类别分：交换工种、经常性、季节性、节假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及重要工序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施工。					

表 E.5 安全费用投入计划表

类别	费用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支付情况	
			预算费用 (万元)	已使用费用 (万元)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大门			
	九牌二图			
	企业标志及宣传用品			
	道路、排水、地面			
	绿化			
	材料堆放设施及仓库（易燃、易爆物品）			
	现场防火及消防器材配置			
	垃圾清运及场地保洁（密闭式垃圾站、分类存放）			
	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监控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配电箱、开关箱		
		接地保护装置		
安全 施工	楼面、屋面、阳台、楼梯边等临边防护			
	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保护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高空作业等防护设施			
	劳动保护用品			
	安全监控设备			
	安全网			
	重大危险源管理			
其他	各单位自行确定的项目			
合计费用				

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预算应按住建部规定所列范围编制，做到专款专用。

填报人：

项目经理：

表 E.6 安全平网进场验收表

工程名称				产品型号		
供货单位				进货数量	进场时间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处理结果 (使用; 退场; 其他)	
1	材质使用锦纶、涤纶、高强丝制作					
2	平网 3m×6m 每片重量在 5.5~6kg					
3	平网 1.5m×6m 每片重量在 2.7~3kg					
4	平网系绳为双绳长度不小于 0.8m					
5	相邻两系绳间距不大于 0.75m					
6	安全网所有节点紧密牢固符合要求					
7	阻燃性能好, 阴燃、续燃时间不大于 4s					
8	包装标明商标、地址、数量、规格					
9	产品标明商标、安全标识、品名、材质、规格、生产日期、许可证号、企业名称、厂家地址、电话					
验收 人员 签字	供货人			材料主管		
	安全主管			消防主管		
	项目经理					

表 E.7 密目式安全网进场验收表

工程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	
供货单位		进货数量		进场时间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处理结果 (使用; 退场; 其他)	
1	缝线无跳针、漏缝、缝边均匀				
2	无明显断纱、破洞、变形及有碍使用的编织缺陷				
3	网目密度满足 800~2000 目 / 100cm ² , 边绳用高强丝				
4	密目网 1.8m×6m 每片重量 2.5~3kg				
5	密目网 1.5m×6m 每片重量 2.2~2.6kg				
6	环扣孔径 11mm~12mm、间距均匀便于现场安装				
7	阻燃性能好, 阴燃、续燃时间不大于 4s				
8	产品标明商标、安全标识、品名、材质、规格、生产日期、许可证号、企业名称、厂家地址、电话				
9	颜色符合要求				
验收 人员 签字	供货人		材料主管		
	安全主管		消防主管		
	项目经理				

表 E.8 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消防验收表

建设工程名称											
临建房屋地址											
临建施工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临建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验收日期			
临建房屋最高层数				临建房屋栋数				建筑面积			
建筑设计	选址情况										
	防火间距		与主体建筑间距					与既有建筑距离			
			成组布置间距（临建房屋之间最小距离）								
	安全疏散距离		门到楼梯最远距离					楼梯宽度			
	房屋围护结构（保温材料）材料材质						阻燃等级				
消防设施	消防道路是否环行							道路宽度		米	
	轻便灭火器材		具					消火栓		座	
食堂管理	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设置专用储存间										
	气灶与罐之间超过 2 米是否采用金属管连接，连接装置及配件是否安全可靠										
临时用电	临电方案		审批人				审批单位				
	电气线路		线路敷设情况								
			取暖、空调插座安装位置								
			是否有充电装置					是否专用房间			
安装单位验收结论					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表 E.9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工程名称				设施名称			
施工单位				作业单位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作业内容						填报人员	
作业人员						监护人员	
进入前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氧含量	易燃易爆物质浓度	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浓度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			H2S	CO		
通风后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作业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安全措施符合要求（签名）			
				作业者		作业监护人员	
1	作业人员作业安全教育						
2	连续测定的仪器和人员						
3	测定用仪器准确可靠性						
4	呼吸器、梯子、绳缆等抢救器具						
5	通风排气情况						
6	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检测结果						
7	照明设施						
8	个人防护用品及防毒用具						
9	通风设备						
10	其它补充措施：						
分包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总承包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工作结束确认人和结束时间	作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表 E. 10 临时用电绝缘电阻测试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计量单位	MΩ (兆欧)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仪表型号	电压						天气情况			气温	℃
测试项目	相间			相对零			相对地			零对地	
测试内容	A-B	B-C	C-A	A-N	B-N	C-N	A-E	B-E	C-E	N-E	
测试结论											
参加 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气负责人			安全员		测试电工 (二人)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测试程序，同意使用 () 不符合测试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2. 本表适用于单相、单相三线、三相四线制、三相五线制的照明、动力线路及电缆线路、电机、设备电器等绝缘电阻的测试； 3. 表中 A 代表第一相、B 代表第二相、C 代表第三相、N 代表零线 (中性线)、E 代表接地线。											

表 E. 11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仪表型号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计量单位			天气情况		气温 °C
测试内容	接地类型				
		防雷接地	保护接地	重复接地	工作接地
设计要求	$\leq \Omega$				
测试结论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气负责人	安全员	测试电工（二人）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测试程序，同意使用（ ） 不符合测试程序，重新组织验收（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E. 12 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运行检测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漏电保护器 型号	制造厂 及编号	额定漏电动作 电流及时间		测试动作电 流及时间		试验按钮 及外观	检测 结论
		mA	S	mA	S		
参加人员	电气技术负责人	电管人员		安全员		检测人员	

表 E. 13 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登记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部位名称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	防火责任人	检查时间和结果	
消防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表 E. 14 动火作业审批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申请用火单位		用火班组	
用火部位		用火作业级别及种类 (用火、气焊、电焊等)	
用火作业 起止时间		由 年 月 日 时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用火原因、防火的主要措施和配备的消防器材：			
看火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存一份。 2. 用火证当日有效，变换用火部位时应重新申请。			

表 E. 15 建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事故编号：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附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和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和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具体是： _____	
死亡人数（人）： 人	
重伤人数（人）： 人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初步原因：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证号：
安全员：	证号：
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证号：
监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证号：